

## 附件 4.7

# 关于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安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

苏建规字〔2026〕8号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

为贯彻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和住建部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加强和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安全管理，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危大工程范围

我省危大工程范围详见附件1。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以下简称超危大工程）详见附件2。

### 二、总体要求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验检测、监测等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将危大工程安全管理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机融合，协同推进，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履行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 三、具体要求

（一）前期保障。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提供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足额考虑实施危大工程需发生的各项费用。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二）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参照国家有关编制指南等规定进行编制。对专项施工方案存在严重缺陷的，专项施工方案审核、审查和专家论证应当不予通过。依法发包给2个及以上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编制相关专项施工方案。建设单位未委托工程监理的，专项施工方案报建设单位审查。

（三）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内容应当包括危大工程概况、危险部位和环节及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因素、具体预防措施、安全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发现事故隐患采取的措施、发生事故后应当采取的避险和救援措施，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四）危大工程信息报送。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通过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安管系统），报送危大工程实施过程信息。施工单位可以通过省安管系统查阅本单位在建项目的危大工程实施情况。

#### **四、监督管理**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运用省安管系统对危大工程实施动态监管，依法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验

检测、监测等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审查、论证及实施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行为，部分违法行为的认定可以参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部分违法违规行爲认定标准》（附件3）执行。

本通知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2月28日。《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版）〉的通知》（苏建质安〔2019〕37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2.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3.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部分违法违规行爲认定标准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1月29日

## 附件 1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 一、基坑工程

(一) 开挖深度(自然地坪向下)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是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者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者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者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  $10\text{kN/m}^2$  及以上,或者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15\text{kN/m}$  及以上,或者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text{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非常规起重设备：未列入《特种设备目录》且没有国家或者行业制造标准的各类设备。

非常规起重方法：2台及以上起重设备联合作业；流动式起重机带载行走；采用滑排、滑轨、滚杠、地牛等措施进行水平位移；采用绞磨、卷扬机、葫芦或者液压千斤顶等方式进行提升；人力起重工程。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施工现场2台及以上起重机械存在相互干扰的多台多机种作业工程。

#### **四、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者导架爬升式工作平台工程。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四）高处作业吊篮。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 **五、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者其他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七、其他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 水下作业工程。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六) 地下隧道注浆帷幕工程。

(七) 冻结法工程。

(八) 无梁楼盖结构地下室顶板上的土方回填工程。

(九) 厚度大于 1.5m 的底板钢筋支撑工程。

(十) 有限空间作业工程。

(十一)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附件 2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 一、深基坑工程

(一) 开挖深度(自然地坪向下)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 开挖深度 3m 至 5m,且与基坑底部边线水平距离两倍开挖深度范围内存在需要保护的建(构)筑物、主干道路或者地下管线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者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者混凝土板厚 350mm 及以上,或者混凝土梁截面面积  $0.45\text{ m}^2$  及以上,或者施工总荷载(设计值)  $15\text{ kN/m}^2$  及以上,或者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20\text{ kN/m}$  及以上。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text{ kN}$  及以上。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同附件 1),且单件

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者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者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三) 采用非说明书中基础形式或者附墙形式进行安装的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安装工程。

(四) 外挂式塔式起重机安装和拆卸工程。

(五) 使用屋面吊进行拆卸的塔式起重机拆卸工程。

(六) 架桥机安装和拆卸工程，使用架桥机进行的桥梁安装工程。

(七) 单件起吊重量 3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八) 使用转换节的塔式起重机安装工程。

#### **四、脚手架工程**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者导架爬升式工作平台工程。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四) 用于装饰装修、机电安装施工的吊挂平台操作架、索网式脚手架工程。

(五)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的移动操作平台架工程。

(六) 不能直接按照产品说明书且无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的高处作业吊篮安装工程。

## 五、拆除工程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者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者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者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三) 经鉴定为 D 级危房且高度超过 10m 或者单体面积超过 5000m<sup>2</sup> 的拆除工程。

##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七、其他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者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 水下作业工程。

(五) 地下隧道注浆帷幕工程。

(六) 冻结法工程。

(七)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八)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附件 3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部分违法违规行为认定标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主要条款	违法违规行为	认定条件		认定标准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条件 1	危大工程已开始施工	一、同时满足条件 1 和条件 2，并满足条件 3 至条件 7 中的一项或者多项，认定为：施工总承包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条件 2	专项施工方案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	
		条件 3	施工总承包单位无法提供专项施工方案	
		条件 4	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了专项施工方案，但是专项施工方案无编制人员签字	
		条件 5	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了专项施工方案，但是专项施工方案无施工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条件 6	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了专项施工方案，但是专项施工方案未加盖施工总承包单位公章	
		条件 7	提供的专项施工方案主要内容违反《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关于专项施工方案内容要求，有严重缺项	
		条件 8	危大工程实行专业分包，专项施工方案由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条件 9	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均无法提供专项施工方案	
		条件 10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专业分包单位提供了专项施工方案，但是专项施工方案无编制人员签字	

		条件 11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专业分包单位提供了专项施工方案,但是专项施工方案无专业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二、同时满足条件 1 和条件 8, 并满足条件 9 至条件 15 中的一项或者多项, 认定为: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专业分包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条件 12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专业分包单位提供了专项施工方案,但是专项施工方案无施工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条件 13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专业分包单位提供了专项施工方案,但是专项施工方案未加盖专业分包单位公章	
		条件 14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专业分包单位提供了专项施工方案,但是专项施工方案未加盖施工总承包单位公章	
		条件 15	提供的专项施工方案主要内容违反《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关于专项施工方案内容要求, 有严重缺项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一) 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  (二) 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 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	条件 1	施工单位方案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交底签字	满足条件 1 至条件 8 中的一项或者多项, 认定为: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专业分包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条件 2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未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	
		条件 3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在交底上签字	
		条件 4	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	
		条件 5	未在危大工程施工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 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的：  (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条件 6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现场进行监督	
		条件 7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专项施工方案现场监督记录或者记录不全缺漏较多	
		条件 8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项施工方案现场监督记录造假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	条件 1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已开始施工	满足条件1，并满足条件2至条件7中的一项或者多项，认定为：施工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
		条件 2	施工单位无法提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报告》、专家论证会会议签到表等相关资料	
		条件 3	施工单位提供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报告》、专家论证会会议签到表等相关资料，但是参加论证的专家不符合相关规定	
		条件 4	施工单位提供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报告》、专家论证会会议签到表等相关资料，但是符合专业要求的专家人数少于5人	
		条件 5	施工单位提供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报告》、专家论证会会议签到表等相关资料，但是与工程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的	
		条件 6	施工单位提供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报告》、专家论证会会议签到表等相关资料，但是专家未参加专家论证会即在论证报告上签字	
		条件 7	施工单位提供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报告》、专家论证会会议签到表等相关资料，但是专家由他人代签字	
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	条件 1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已开始施工	同时满足条件1和条件2，并满足条件3至条件5中的一项，认定为：施工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	
	条件 2	专项施工方案的论证结论为“修改后通过”		
	条件 3	施工单位未根据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改	条件 4	施工单位根据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但是未重新履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程序	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
		条件 5	施工单位根据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且重新履行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程序，但是未经专家组组长同意	
	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条件 1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已开始施工	同时满足条件 1 和条件 2，并满足条件 3 至条件 5 中的一项，认定为：施工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条件 2	专项施工方案的论证结论为“不通过”	
		条件 3	施工单位未根据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条件 4	施工单位根据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但是未重新履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程序	
		条件 5	施工单位根据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且重新履行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程序，但是未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条件 1	危大工程已开始施工	同时满足条件 1 和条件 2，并满足条件 3 至条件 7 中的一项或者多项，认定为：施工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条件 2	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已履行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程序的）组织危大工程施工；或者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已履行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程序和专家论证程序的）组织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	
		条件 3	主要施工方法、工艺流程、技术参数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条件 4	主要施工机具、设备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条件 5	主要材料规格、型号等主要参数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条件 6	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与专项施工方案不一致，且未按规定变更	
		条件 7	存在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并增加安全风险的其他情形	

		条件 1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擅自修改的部分已开始施工	同时满足条件 1 至条件 3, 认定为: 施工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条件 2	施工单位对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已履行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程序的)或者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已履行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程序和专家论证程序的)进行擅自修改, 且未重新履行上述程序	
		条件 3	专项施工方案擅自修改的内容, 存在以下一项或者多项: (1) 主要施工方法、工艺流程、技术参数; (2) 主要施工机具、设备; (3) 主要材料规格、型号等主要参数; (4) 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 且未按规定变更; (5) 其他擅自修改并增加安全风险的内容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二)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三) 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 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 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五)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条件 1	危大工程施工时项目负责人未在现场履职, 或者不在现场且无相关请假手续	满足条件 1 至条件 9 中的一项或者多项, 认定为: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专业分包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条件 2	项目负责人带班记录中无危大工程现场履职记录, 或者带班记录造假	
		条件 3	施工单位接收到限期整改书面指令要求后, 拒绝采取整改措施	
		条件 4	施工单位接收到限期整改书面指令要求后, 逾期未完成整改的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条件 5	危大工程施工监测无实施记录或者记录不全	
		条件 6	危大工程施工监测实施记录造假	
	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 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条件 7	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 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条件 8	无法提供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条件 9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未单独建档, 档案资料造假	

的。				
<p>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p> <p>（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p>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条件 1	危大工程已开始施工	满足条件 1，并满足条件 2 至条件 4 中的一项或者多项，认定为：监理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条件 2	专项施工方案已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但是无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盖章	
		条件 3	专项施工方案的论证结论为“修改后通过”，施工单位已根据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且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已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专业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未审查签字，或者专业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已审查签字但是未加盖总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	
		条件 4	专项施工方案的论证结论为“不通过”，施工单位已根据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且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已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专业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未审查签字盖章	
	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	条件 1	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已履行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程序的）组织危大工程施工；或者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已履行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程序和专家论证程序的）组织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但是无法按照本认定标准认定为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同时满足条件 1 和条件 2，认定为：监理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
		条件 2	监理单位发现，但是未发出工作联系单或者监理通知等书面指令要求	
	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停工的	条件 1	认定为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满足条件 1，并满足条件 2 和条件 3 中的一项，认定为：监理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
		条件 2	监理单位发现，但是未发出工程暂停令等书面指令要求	
		条件 3	监理单位发现，且发出工程暂停令等书面指令要求，但是未书面报告建设单位	

				实施，未要求其停工”。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条件 1	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已履行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程序的）组织危大工程施工；或者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已履行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程序和专家论证程序的）组织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但是无法按照本认定标准认定为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同时满足条件 1 至条件 4，认定为：监理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时，监理单位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条件 2	监理单位发现，并发出工作联系单或者监理通知等书面指令要求	
		条件 3	施工单位接收到书面指令要求，但是拒绝采取整改措施	
		条件 4	监理单位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出监理报告等书面报告	
	施工单位拒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条件 1	按照本认定标准，认定为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同时满足条件 1 至条件 4，认定为：监理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拒不停止施工时，监理单位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条件 2	监理单位发现，并发出工程暂停令等书面指令要求	
		条件 3	施工单位接收到书面指令要求，但是拒绝暂停施工	
		条件 4	监理单位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出监理报告等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条件 1	危大工程已开始施工	满足条件 1，并满足条件 2 至条件 4 中的一项或者多项，认定为：监理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条件 2	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条件 3	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审程序和签字人不符合相关规定	
		条件 4	监理实施细则与工程项目实际情况严重不符	

<p>(二) 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p> <p>(三) 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p> <p>(四)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p>	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条件 1	危大工程已开始施工	满足条件 1，并满足条件 2 至条件 4 的一项或者多项，认定为：监理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条件 2	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并填写专项巡视检查记录	
		条件 3	专项巡视检查频率不符合监理实施细则或者严重不符合相关标准	
		条件 4	专项巡视检查记录无巡视人员签字	
	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条件 1	危大工程已开始施工	同时满足条件 1 和条件 2，并满足条件 3 至条件 6 中的一项或者多项，认定为：监理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条件 2	危大工程按照规定需要验收	
		条件 3	施工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监理单位未参与组织	
		条件 4	施工单位未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监理单位未督促施工单位组织	
		条件 5	参与验收的人员不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关于验收人员要求	
		条件 6	验收合格的，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总监理工程师未签字确认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条件 1	监理单位无法提供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满足条件 1 或者条件 2 的一项，认定为：监理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条件 2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未单独建档，档案资料造假	